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466號

附件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

1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60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rances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